

证券代码：300857 证券简称：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：2024-042

##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通知了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内容和方式。

(二) 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。

(三) 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。

(四)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耿康铭召集和主持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五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

## 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以及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，调整后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9.29 元/股调整为 19.178 元/股。

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董事潘文俊、陈亚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本议案的表决，其余非关联董事 5 名，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4 日